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9114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*Eau de Lettre*

申请人 馥爱（深圳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222号康泰集团大厦2501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溶液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香薰藤条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非医用香膏；香水；口香水；房间用非电香薰器的香薰剂补充装；熏香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车用芳香剂；化妆品；

第4类：煤焦油；照明燃料；引火物；制蜡烛用蜡；带香味的蜡烛；香薰蜡烛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蜡（原料）；电能